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張育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育娟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及通知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存證信函及通知函所示之意思表示，詎聲請人按相對人地址即臺中市○○區○○○街○○○巷○號寄送存證信函及通知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惟信函均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招領逾期退回」文字之戳印，無法合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退件信封2件、存證信函1件、通知函1件、債權讓與聲明書3份及相對人戶籍謄本1件(以上均影本)為證。

三、本院查：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臺中市○○區○○○街○○○巷○號，其是否居住上址，尚有不明，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居住於其戶籍地址，經該局函覆相對人張育娟未居住於該址，此有該分局民國109年4月24日中市警太分行字第1090016916號函所附之職務報告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